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陳耀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何陳惠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64/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58/02-03(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建議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委員研究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

(a) 作出過渡安排，訂明由《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開始，任何兒童如在該生效日期前觸犯任何罪行，而以該兒童在觸犯該罪行時的年齡而言，若在該生效日期後不會因觸犯有關罪行而根據《少年犯條例》第3條受到檢控，則不會檢控該名兒童；及

(b) 作出一項相應修訂，廢除《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19(2)條。

委員對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證實，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由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委員研究由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該修正案旨在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主席表示，按出席上次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所同意的安排，她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有關家庭小組會議及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建議

5. 政府當局向委員扼述其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158/02-03(01)號文件]的要點。

6. 劉健儀議員建議，擬議的“有條件釋放”機制應適用於所有少年犯，曾觸犯嚴重刑事罪行(如謀殺)的少年犯則除外。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7. 主席告知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應否及如何改善少年法庭制度的事宜。此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少年法庭的運作情況進行研究。她補充，該項研究將同時涵蓋家庭小組會議的安排。

8.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6(c)段，主席要求當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提供警方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的指引文本。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答允該項要求。此外，主席亦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訂定就少年法庭運作情況進行討論的會議日期後，邀請法案委員會委員出席有關會議。

立法時間表

9.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將於2003年2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2003年3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3年3月3日。

III. 其他事項

11. 主席感謝委員對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支持。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8日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214	主席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64/02-03號文件]	
0215-0353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建議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158/02-03(02)號文件]	
0354-0644	主席 曾鈺成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建議由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158/02-03(03)號文件]	
0645-1404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家庭小組會議及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建議 [立法會CB(2)1158/02-03(01)號文件]	
1405-171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擬議機制的時間，以及劉健儀議員就“有條件釋放”安排所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劉健儀議員的建議
1715-184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警方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的指引	政府當局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指引的文本
1844-2201	主席 政府當局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須跟進有關改善少年法庭制度的事宜 —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須作出跟進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8日